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058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30日及2023年11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即2024年5月31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20.87元/股(含))。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实施期限已届满,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情况

2023年11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且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时于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10月25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至2024年10月25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502,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908%,最高成交价为12.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46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99,695,693.4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既定方案的规定执行,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方式、回购实施期限等均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8

证券代码:121313 证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少云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包括但不限于高管锁定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少云	是	8,330,000	7.06%	2.04%	否	否	2024/10/24	2025/4/24	浙江金通典当有限公司	个人用途
刘少云	是	2,780,000	2.36%	0.68%	否	否	2024/10/24	2025/4/22	新嘉农发小额借款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用途
刘少云	是	2,770,000	2.34%	0.68%	否	否	2024/10/24	2025/4/22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用途
合计	-	13,880,000	11.75%	3.40%	-	-	-	-	-	-

注1:刘少云先生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注2: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 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包括但不限于高管锁定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少云	是	8,300,000	7.02%	2.03%	否	否	2023/10/27	2024/10/26	2025/4/2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用途
刘少云	是	2,800,000	2.37%	0.69%	否	否	2024/2/8	2024/10/26	2025/4/2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用途
合计	-	11,100,000	9.39%	2.72%	-	-	-	-	-	-	-

注1:刘少云先生上述股份质押展期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证券代码:002251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0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暨普通合伙入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丹及其他有限合伙入签署《深圳市菲菱楠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投资深圳市菲菱楠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菲菱楠芯”、“受让方”、“基金”或“合伙企业”)。基金备案完成后,拟投资项目尚未股权,为网络设备以太网交换机相关企业(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451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8.3453%。菲菱楠芯已完成募集,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并于2024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19日、2024年10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2024-055)。

二、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菲菱楠芯与目标公司股东之一(以下简称“转让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该协议签署之时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人民币17,067,525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完成实缴。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股票简称:ST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100

股票简称: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步步高,股票代码:002251)股票于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0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目前披露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项规定相冲突的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四、风险提示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箭牌家居 股票代码:001322 公告编号:2024-058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30日及2023年11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即2024年5月31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20.87元/股(含))。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实施期限已届满,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情况

2023年11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且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时于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10月25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既定方案的规定执行,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方式、回购实施期限等均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4-062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程永文、陈高才和华东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徐晓霞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此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